

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中区红十字会为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1、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和市红十字会的要求，依法开展工作。2、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吸收会员，发展组员。3、协助政府做好人道主义工作，开展抗灾救灾、抢险救助、扶危济困。组织社会捐助，呼吁和争取国际救援，监督和管理救援物资的使用。4、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5、推动无偿献血，协助政府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发动工作；开展骨髓、器官、遗体自愿捐献的动员、宣传组织和数据检索工作。6、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7、在中国红十字总会和市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参加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办理国际查人转信事务。8、负责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认定书。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

政府委托事宜。9、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由渝中区卫生健康委代管，未设置内设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0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4.0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7.0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0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1.0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 1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紧日子资金压缩政策，减少了项目资金预算。

渝中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露 联系方式：023-63765373